

法定最低工資

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安排



勞工處



志剛，你嚟實習，知唔知最低工資對指定嘅學生僱員有豁免安排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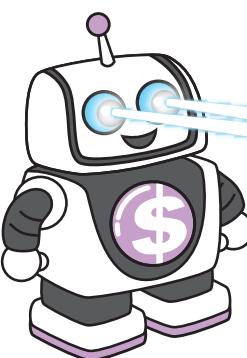
1

梗知啦，最低工資對指定嘅『實習學員』同埋『工作經驗學員』有豁免安排。我屬於『實習學員』，即係話實習工作須由提供課程嘅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及屬於課程嘅必修或選修部分。

你真醒目，而『工作經驗學員』，工作就可以同課程完全無關，亦毋須由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但係開始受僱時要未滿26歲，而且無論係咪同一僱主，每個公曆年只可開始一段唔超過連續59日嘅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2

美玲，識咁多啲～你都唔弱噃！



法定最低工資對指定『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安排，適用於修讀由《最低工資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學生僱員；或居於香港，並修讀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全日制教育課程的學生僱員。

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的《法定最低工資：學生僱員及僱主須知》。

（註：除另有指明，《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若有關機構或公司與學員/學生沒有僱傭關係，則條例並不適用於他們。）

24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 (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